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權嶽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72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+720,000=3,720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5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思辰